台灣人壽
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生命尊嚴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82年8月25日台財保字第821217210號核准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9日金管保壽字第1020255436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台壽字第1082330056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生命尊嚴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特色

1. 終身壽險，多項附約輕鬆配
2. 3 種繳費年期，自由選擇無負擔
3. 2 ~ 6 級失能，豁免保費人安心
4. 新臺幣收付，生活無憂匯率
5. 最高可享 4% 保費折扣

範例說明

25歲的小福（男性）投保「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26,800元，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3%折扣後年繳保費為25,996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年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1	25	25,996	25,996	1,000,000
10	34	25,996	259,960	1,000,000
20	44	25,996	519,920	1,000,000
30	54	–	519,920	1,000,000
40	64	–	519,920	1,000,000
85	109	–	519,920	1,000,000
86	110	–	519,920	1,000,000

小滿幫0歲的女兒投保「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期間20年，年繳保險費14,800元，首期保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享3%高保額折扣後年繳保費為14,356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年實繳保險費	累積實繳保險費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註2）
1	0	14,356	14,356	14,800
10	9	14,356	143,560	148,000
20	19	14,356	287,120	1,000,000
30	29	–	287,120	1,000,000
40	39	–	287,120	1,000,000
105	104	–	287,120	1,000,000
111	110	–	287,120	1,000,000

註1：上述各範例所列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當年度若有祝壽保險金，則為領取祝壽保險金後之數值。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台灣人壽改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相關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
上述各範例保險年齡16歲（不含）以下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數值，為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總和，不含加計利息，實際給付並加計利息之金額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保單條款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後身故者：
身故保險金：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身故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
◎十五足歲前身故：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予要保人。
◎十五足歲(含)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
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十六歲(含)以後完全失能者：
完全失能保險金：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完全失能者：
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
祝壽保險金：Max{保險金額，保險費總和}。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

註：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65歲	0~65歲	0~65歲

投保金額：30萬元~6,000萬元（15足歲以下：最高500萬元）

繳　別：月繳 / 季繳 / 半年繳 / 年繳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信用卡

保費折扣

1.自動轉帳折扣：1%
2.高保額折扣（僅適用本險，不含附加之附約）

投保保額	100萬(含)至300萬(不含)	300萬(含)至500萬(不含)	500萬(含)以上
保費折扣	2%	2.5%	3%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28%、最低19.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0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惟本險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零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20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1	51	52	53	51	50
10	65	65	66	67	66	63
15	76	75	76	78	76	74
20	79	79	79	81	77	76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台灣人壽福滿人生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9.10》
Control No：1909-2109-MK-0069